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艾米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智

被　　告　王聖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裝潢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裝潢工程款，又依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橋簡字卷第25頁），是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且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